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已披露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 EMS 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 2.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土地竞买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2,674.00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GP2018-19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成交通知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本次项目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建设后续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